**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計點要點**

100年03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03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03月0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年08月2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12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2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02月0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03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確認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之成效，依據「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計點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含兩岸事務)之積分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協助招收境外學生：

1.招收自費攻讀學位、並於境內入學之境外學生，學生並已取得本校入學通知、且實際報到者，每名學生為5點。

2.招收自費修讀學分班、並於境內入學之境外學生，學生並已實際就讀、且如期繳交學費者，每名學生為3點。

3.招收境外專班學生，學生實際註冊、且成班者，每班為20點。

4.若由多位教師同時進行同一個招生計畫時，則由計畫主持人回覆分工比例，積分點數按分工比例計入教師績效。

（二）協助境外師資或學生至本校修讀學分、交換、或實習：

1.指導專題製作（例如設計學院教師指導孫德勝交換生）或論文，每指導一名為2點。

2.擔任境內入學之境外生導師，每班每學期為3點。

3.開授之課程接受隨班附讀或專班課程，20位(含)學生以下，每學期每門課程為3點、20位以上則為5點。

（三）協助本校在籍學生出國修習他校學分、交換、或實習：

協助本校在籍學生出國修習他校學分(如學海飛颺)、交換學生、或實習(如學海築夢)，每協助一名為5點。

（四）赴境外授課或協助學生課業：

1.赴境外授課，每一門課程為10點。

2.赴境外協助學生課業(含指導碩士論文)，每0.5個工作天為1點。

3.前述所指之工作天係指該天有實際協助或指導情事者，由境外辦公室、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報。

（五）境內開授全英語課程：

於境內開授全英語課程，每一課程每學期為5點。

（六）開授東南亞語言教學科目、或為外國學生開授華語文教學科目：

為外國學生開設華語文教學科目、並擔任授課之教師者，或開設東南亞語言教學科目者，在境內授課，每門課為2點；在境外授課，則每門課為5點。

（七）擔任境外學生碩博士論文指導老師、或口試委員：

1.擔任境內入學之境外學生碩博士論文指導老師，每指導一名為2點。

2.擔任境外專班碩博士論文指導老師，每指導一名為2點。

3.擔任境外專班口試委員，每0.5個工作天為1點。

（八）協助輔導境外學生：

1.協助境外學生短期接待家庭活動，每次為2點。

2.非授課教師或導師，協助帶領境外學生(含交換學生)至校外參訪、研習、競賽、或考取證照，每次為2點。

3.協助境外學生急難救助者，每次為1點。

（九）其他與國際教育相關之事項，得由教學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報，並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

三、教師參與國際合作(含兩岸事務)之積分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出國進行短期研習：

至境外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短期研習，研習天數7天(含)以下者，每次為2點；8-30天者，每次為3點；31天以上者，每次為5點。

（二）協助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1.協助辦理國際招生講座或招生研習，境內每次2點，境外每次為5點。

2.境外教育展每天為1點**。**

3.協助辦理國際性展演、工作坊、或研討會，境內每次為2點，境外每次為5點。

4.帶領學生至境外進行學術交流、參訪、或競賽，每次為5點。

（三）協助接待外賓：

協助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接待外賓，出席歡迎會及餐會者每次為2點，進行專題講座及專人導覽者每次為5點。

（四）其他與國際合作相關之事項，得由教學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報，並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事務績效計點與給付彙整對照表 （幣別：新台幣）**

|  |  |  |  |  |  |
| --- | --- | --- | --- | --- | --- |
| 績 效 類 別 | | | 點數 | 給付/補助 | 備註 |
| 國際教育(含兩岸事務) | 1. 協助招收境外學生 | 1. 招收自費攻讀學位，並於境內入學之境外學生，學生並已取得本校入學通知、且實際報到者 | 每名學生為5點 | 招生差旅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若由多位教師同時進行同一個招生計畫時，則由計畫主持人回覆分工比例，積分點數按分工比例計入教師績效 |
| 1. 招收自費修讀學分班、並於境內入學之境外學生，學生並已實際就讀、且如期繳交學費者 | 每名學生為3點 |
| 1. 招收境外專班學生，學生實際註冊、且成班者 | 每班為20點 |
| 1. 協助境外師資或學生至本校修讀學分、交換、或實習 | 1. 指導專題製作或論文 | 每指導一名為2點 | 依不同性質之專案計畫而有不同之給付/補助方式，例如右列備註欄金額是以TDT交換生計畫為例 | 每指導一名學生，給付指導費3,000元 |
| 1. 擔任境內入學之境外生導師 | 每班每學期為3點 | 每輔導一名學生，每一學期給付輔導費500元 |
| 1. 開授之課程接受隨班附讀或專班課程 | 20位(含)學生以下，每學期每門課程為3點、20位以上則為5點 | 每門課程、每位學生給付200元 |
| 1. 協助本校在籍學生出國修習他校學分、交換、或實習 | 協助本校在籍學生成功出國修習他校學分(如學海飛颺)、交換學生、或實習(如學海築夢) | 每協助一名為5點 |  |  |
| 1. 赴境外授課或協助學生課業 | 1. 赴境外授課 | 每一門課程為10點 | 鐘點費每小時1,200元、差旅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老師可選擇不領取鐘點費，而以抵換境內兩倍鐘點數的方式處理 |
| 1. 赴境外協助學生課業(含指導碩士論文) | 每0.5個工作天為1點 | 差旅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工作天係指該天有實際協助或指導情事者 |
| 1. 境內開授全英語課程 | 於境內開授全英語課程 | 每一課程每學期為5點 | 鐘點費依原鐘點加計200元 | 依「樹德科技大學 教師以英語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
| 1. 開授東南亞語言教學科目、或為外國學生開授華語文教學科目 | 為外國學生開設華語文教學科目、並擔任授課之教師者，或開設東南亞語言教學科目者 | 境內每學期為2點  境外每學期為5點 | 鐘點費依相關規定給付 |  |
| 1. 擔任外國學生碩博士論文指導老師、或口試委員 | 1. 擔任境內外國學生碩博士論文指導老師 | 每指導一名為2點 | 碩士論文指導費依學校規定給付(目前為4,000元) |  |
| 1. 擔任境外專班碩博士論文指導老師 | 每指導一名為2點 | 碩士論文指導費每名6,000元 | 該專班已分配並指定指導老師者，則不計點數 |
| 1. 擔任境外專班口試委員 | 每0.5個工作天為1點 | 每一口試行程，第一篇口試費為2,000元、第二篇(含)以後，每篇500元 |  |
| 1. 協助輔導境外學生 | 1. 協助境外學生短期接待家庭活動 | 每次為2點 |  |  |
| 1. 非授課教師或導師，協助帶領境外學生(含交換學生)至校外參訪、研習、競賽、或考取證照 | 每次為2點 |  |  |
| 1. 協助境外學生急難救助者 | 每次為1點 |  |  |
| 1. 其他與國際教育相關之事項 | 其他得由教學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報，並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 | |  |  |
| 國際合作(含兩岸事務) | 1. 出國進行短期研習 | 至境外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短期研習者 | 7天(含)以下每次為2點  8-30天每次為3點  31天以上每次為5點 |  |  |
| 1. 協助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 1. 協助辦理國際招生講座或招生研習 | 境內每次為2點  境外每次為5點 |  |  |
| 1. 境外教育展 | 每天為1點 |  |
| 1. 協助辦理國際性展演、工作坊、或研討會 | 境內每次為2點  境外每次為5點 |  |
| 1. 帶領學生至境外進行學術交流、參訪、或競賽 | 每次為5點 |  |
| 1. 協助接待外賓 | 協助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接待外賓 | 出席歡迎會及餐會者每次為2點  進行專題講座及專人導覽者每次為5點 | 差旅費依本校規定辦理 |  |
| 1. 其他與國際合作相關之事項 | 其他得由教學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報，並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 | |  |  |

【註】相關計點原則，以正式頒佈之「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辦法」、「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計點要點」為準，給付原則以「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參與國際與境外課程之鐘點給付及補助辦法」、以及「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參與國際與境外課程之鐘點給付及補助實施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為準。

**樹德科技大學教師辦理國際教育與國際合作績效申請表格**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職　稱 |  |
| 服務單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國際教育(含兩岸事務) | 1、□協助招收境外學生  （檢附之文件/附件一：招收之學生資料，並蓋系所章）  2、□協助境外師資或學生至本校修讀學分、交換、或實習  （檢附之文件/附件一：招收之學生資料，並蓋系所章）  3、□協助本校在籍學生出國修習他校學分、交換、或實習  （檢附之文件/附件二：出國學生之資料，並蓋系所章）  4、□赴境外授課或協助學生課業  （檢附之文件：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供）  5、□境內開授全英語課程  （檢附之文件：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  6、□開授東南亞語言教學科目、或為外國學生開授華語文教學科目  （檢附之文件：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  7、□擔任境外學生碩博士論文指導老師、或口試委員  （檢附之文件：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供）  8、□協助輔導境外學生  （檢附之文件/附件三：Host-Family活動成果報告）  9、□其他：  （檢附之文件/附件四：樹德科技大學辦理國際教育與國際合作績效申請附件表） | | |
| 國際合作(含兩岸事務) | 1、□出國進行短期研習  （檢附之文件/附件四：樹德科技大學辦理國際教育與國際合作績效申請附件表）  2、□協助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檢附之文件/附件四：樹德科技大學辦理國際教育與國際合作績效申請附件表）  3、□協助接待外賓  （檢附之文件：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供）  4、□其他：  （檢附之文件/附件四：樹德科技大學辦理國際教育與國際合作績效申請附件表） | | |
| **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此欄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檢核）** | | | |
| 此次活動  □未符合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計點要點之計點內容  未符合之原因（請簡述）  □符合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計點要點第 條第 款第 項 計點\_\_ 點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 | | |
| **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審查結果）** | | | |
| 此次活動  □未符合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計點要點之計點內容  未符合之原因（請簡述）  □符合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計點要點第 條第 款第 項 計點\_\_ 點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章： | | | |

登錄國際績效系統人員： 登錄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tu logo   |  | | --- | | **附件一：樹德科技大學招收之學生資料**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學年** | **學期** | **系所** | **學制** | **學號** | **學生中文或英文姓名** | **性別** | **國籍** | **連絡方式**  **(E-mail和電話)** | **學生簽名** | **介紹教師簽名** | **就讀科系之系主任簽名**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tu logo   |  | | --- | | **附件二：樹德科技大學出國學生之資料**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學年** | **學期** | **系所** | **學制** | **學號** | **學生姓名** | **性別** | **連絡方式**  **(E-mail和電話)** | **修讀或實習國家與機構名稱** | **專案名稱** | **學生簽名** | **協助教師簽名** | **系主任簽名**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樹德科技大學Host-Family活動成果報告  填表 年 月 日 | | |
| 一、基本資料 | | |
| 姓名 | 主辦教職員 |  |
| 參與學生 |  |
| 活動名稱 |  | |
| 活動時間 |  | |
| 活動地點 |  | |
| 參加人數 | 校內人數：  教師： 人，職員： 人，學生： 人  校外人士： 人  合計： 人 | |
| 活動性質 | □講座 □觀摩 □研習(訓練) □營隊(訓練)  □師生座談 □帶動中小學 □主題特色 □校外表演  □成果展 □競賽 □體育 □社區服務  □其它：\_\_\_\_\_\_\_\_\_\_\_\_\_\_\_\_\_(請說明) | |
| 最具代表性照片1張：﹙請以數位電子檔調整大小﹚ | | |

|  |
| --- |
| 二、活動內容﹙過程、特色﹚ |
|  |
| 三、活動心得 |
|  |

|  |
| --- |
| 四、活動效益(量與質) |
|  |
| 五、檢討與精進 |
|  |

|  |
| --- |
| 樹德科技大學Host-Family活動成果報告 |
| 六、活動照片﹙請附至少6張以上彩色相片﹚ |
| 活動名稱：  內容說明： |
|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相片1 黏貼處 |
|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相片2 黏貼處 |

|  |
| --- |
| 樹德科技大學Host-Family活動成果報告 |
| 活動名稱：  內容說明： |
|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相片3 黏貼處 |
|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相片4 黏貼處 |

|  |
| --- |
| 樹德科技大學Host-Family活動成果報告 |
| 活動名稱：  內容說明： |
|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相片5 黏貼處 |
|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相片6 黏貼處 |

**附件四：樹德科技大學辦理國際教育與國際合作績效申請附件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職　稱 |  |
| 單位名稱 |  | | |
| **國際教育與國際合作活動說明** | | | |
| 活動名稱 |  | | |
| 活動目的 |  | | |
| 活動時間 |  | | |
| 活動地點 |  | | |
| 活動內容摘要 |  | | |
| 照片  （四張） |  | | |
| 其他可佐證之相關資料 | (計畫書、行程表、公文、簽呈…等) | | |